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申请第一书记工作指引

为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头雁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相关规定，推进在直接登记（含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中设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促进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增强党建工作的生机与活力，确保社会组织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

一、申请条件

在直接登记（含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中，按照党章规定，单独建立或联合建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指会长或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中有党员且能转组织关系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党员负责人都不能转组织关系的，可向省社会组织党委申请设立第一书记。

（一）对党忠诚，道德品行好，严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干净干事；

（二）担当意识强，有一定党建工作经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甘于奉献，愿意和适合第一书记工作。

（三）中共党员，党龄3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

（五）熟悉所在社会组织行业发展业务。

（六）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二、申请程序

(一)填写申请。符合申请设立第一书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在征求党员负责人意愿后,可推荐1名符合上述条件的党员负责人为第一书记人选,填写《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申请表》。(申报路径:登陆“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广东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平台入口”,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入“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后,依次点击“党建平台”--“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报名申请表”。)

(二)审核人选。经党员负责人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同意,按照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审核后,向省社会组织党委申请设立第一书记,将填写好的表格提交至省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三)下达批复。省社会组织党委对人选进行考察,研究同意后任命为第一书记并发放批复。

三、其他事项

(一)第一书记职责任务。第一书记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指导、帮助本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与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党组织书记职责重点不同,不负责日常党务事务,发挥“指导、把关、督促、协调、服务”的作用,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把好政治关、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等职责任务。

(二)第一书记任期。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与其社会组织负责人任期一致,因特殊原因需要中途调整的,社会组织党组织需按隶属关系逐级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提出调整申请。第一书记不占所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职数。

（三）第一书记考核方式。第一书记参加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年度考核，由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提出意见。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上级党组织要给予批评教育，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省社会组织党委可以作出撤销第一书记的决定。第一书记任职期满，由批准设立第一书记的上级党组织会同所在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附件：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申请表（样版）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附件

社会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申请表（样版）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曾用名	无	籍贯	广东 广州	出生日期	1970.08	
出生地	广东广州	学历	本科	学 位	无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入党时间		1990.07		
现任社会组织职务	广东省 XX 协会 会长					
身份证号	4401012345678910X			手机号码	13000000000	
户口所在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 102 房			QQ 号码	12345678@qq.com	
是否为退休 (或不担任 现职)国家 机关和国有 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事 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单位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 任现职	(原)任职 情况		
党员组织关系 所在党支部	广州市越秀区 XX 机关退休党支部					
现任党内职务	广州市越秀区 XX 机关退休党支部组织委员					
担任其他社会组织 职务及经济组织(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情况	无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任 (兼) 何 职	
1989.11-1990.12	广州市海珠区 XX 机关 XX 部门				科员、副科长、科长、 副处长	
1990.12-2010.08	广州市越秀区 XX 机关 XX 部门				处长 (退休)	
2010.08-至今	广东省 XX 协会				会长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妻	李四	1972.02	群众	广州市 XX 厂 职工
女	张小小	2002.08	团员	广州市第一中学 学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书记人选从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经历及奖惩情况,说明有无经济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等)				
推荐意见				
<p>根据第一书记人选资格条件,经研究,同意推荐 XXX 同志为中共广东省 XX 协会党支部委员会第一书记人选。</p> <p>第一书记人选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p> <p>所在社会组织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p>				
第一书记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上一级社会组织党委(党总支)意见	
同意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该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姓名			担任社会组织职务	
手机号码				

